

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住房公积金核查通知书

韶公积核字〔2025〕193号

广东炬熔科技有限公司:

现有职工杨彩银(身份证号: 4418[REDACTED]2; 住房公积金账号: 00698375) 投诉反映其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8 月在你单位工作。该职工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在职期间, 你单位未按(☐缴存基数; ☐缴存比例; ☒缴存月份) 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。经公积金系统查询及资料核查, 以上 1 项共欠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 13446 元(详细见附表)。

现请你单位予以核实该职工个人信息和反映情况的真实性, 以及欠缴其住房公积金金额是否有误。如你单位对该职工个人信息和反映情况、以及欠缴存金额有异议, 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中心提出, 并请附上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; 如无异议的, 请在 5 天内迅速到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欠款缴存手续。逾期不提出异议、又未办理欠款缴存手续的, 视为弃权处理。届时, 我中心将提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执法科依法处理。

附件: 住房公积金欠缴数额统计表

联系人：黄丽斯

联系电话：0751-8611678

联系地址：韶关市武江区光孝路2号

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9月24日



住房公积金欠缴数额统计表（杨彩银）

制表单位：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盖章）

制表：陈树枫

复核：赖秀梅

欠缴年份	缴存基数来源依据	缴存基数	缴存比例 (%)	单位每月应缴存额	月份数	单位应缴存额	个人应缴存额	单位已缴存额	单位已缴扣个人部	单位欠缴部分小计	个人欠缴部分小计	个人、单位欠缴部分合计
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	2022年度韶关市社会平均工资	8931.92	12%	1072	6	6432	6432	0	3600	10032	2832	12864
2024年7月至2024年8月	2023年度韶关市社会平均工资	9224.08	12%	1107	2	2214	2214	0	1200	3414	1014	4428
合计						8646	8646	0	4800	13446	3846	17292

1、被投诉单位2023年12月为投诉人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，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未按月缴存。

2、表内缴存基数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按韶关市历年社会平均工资核算。

备注：1、每年的缴存年份从当年的7月份开始到第二年6月终止。例如：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为一个缴存年度。

2、相关单位和个人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，且承认以上所填数据真实、可靠的，请在下面盖章、签名确认。对数据存在异议的，请制作一份同样的欠缴公积金明细表，盖章、签名后寄回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。

逾期不提出异议的，视作同意以上数据。

3、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，由单位缴存；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，由个人缴存。

4、本表格涂改无效，补缴金额要求四舍五入到元。

单位确认以上数据（盖章）
（请确认后在此盖章，寄回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）

投诉人身份证号码：64

投诉人确认以上数据（签名）：杨彩银

2024年9月19日

投诉人联系电话：

单位联系人：

单位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